

中日韩三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框架体系比较研究

张炜琼¹ 朱国闻¹

(1.韩国岭南大学, 韩国 大邱 38541)

摘要:在全球化与逆全球化交织的背景下,国家认同面临多维挑战,东亚地区中日韩三国通过法律框架规范爱国主义教育,以维护文化主权与应对外部冲击。本研究基于比较法学视角,系统分析三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律体系的制度逻辑与实践特征。研究发现:中国以《爱国主义教育法》为核心,构建了层级分明的法律框架体系,强化总体国家安全观与人类共同体意识;日本在和平宪法框架下形成“宪法约束—政治实践”动态博弈,通过隐性渗透平衡和平主义与国家主义;韩国依托“传统符号—安全叙事”双轨体系,突出反殖民记忆与文化主体性。三国宪法基础差异显著:中国强调多民族统一与历史延续性,日本受和平主义与教育中立性制约,韩国融合儒家传统与民主理念。核心法律层面,中国采用专门立法模式,日韩则依赖分散立法隐性渗透。配套法规政策中,中国注重原则性条款,缺乏系统性量化标准和结构化实施细则,日韩两国操作性和连贯性更强。研究揭示三国共同面临历史责任平衡、全球化应对与代际认同转型等挑战,提出中国需借鉴日韩地方差异化实践与隐性教育经验,构建“传统内核—现代表达”的本土特色体系,在意识形态整合与开放包容间寻求动态平衡,为全球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东方智慧。

关键词:爱国主义;爱国主义教育;日韩爱国心教育;思想政治教育;道德教育;国家认同

DOI: doi.org/10.70693/jyxb.v1i3.73

作为民族精神的核心要素,爱国主义是维系国家认同的情感纽带和凝聚社会共识的价值基础。在现代法治国家,爱国主义教育既是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宪法赋予的国家责任。

从国际局势来看,全球化与逆全球化浪潮的交织使国家认同面临多维挑战。东亚地区作为全球经济与地缘政治的核心地带,中日韩三国在历史记忆、文化传统与现实利益上的复杂互动,对区域安全与合作构成持续影响。在此背景下,爱国主义教育作为塑造国民身份认同的核心机制,成为各国维护文化主权、应对外部冲击的重要战略工具。中日韩三国都面临着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共同挑战,迫切需要通过完善法律体系保障爱国主义教育的规范化实施。

从内部环境来看,中国正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2023年10月24日通过,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颁布是中国爱国主义教育制度化建设中具有里程碑式意义的大事件。然而,全球化带来的价值多元、历史虚无主义思潮的渗透,青年群体价值观的多元化趋势,以及东亚区域内历史认知分歧等问题,对中日韩三国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效性提出了新挑战。这种内外交织的复杂环境,为比较研究三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框架提供了重要的现实依据。

当前,我国爱国主义教育在法治化进程中仍存在制度结构性矛盾、区域发展失衡等问题。与日韩两国相比,我国在教育内容衔接、实施主体责任划分、公民参与机制建设等方面尚需完善。开展跨国比较研究,既能借鉴东亚邻国在法律体系构建中的经验教训,又能立足本土实践探索符合国情的法治路径。特别是在“一带一路”倡议深化实施的背景下,系统研究三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框架的异同,对于推动区域文化认同、促进东亚命运共同体建设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对当前学术界现有相关文献进行系统性整理研究发现,国内学界对爱国主义教育的研究多集中于德育理论建构与实践路径探索,对法律保障机制的系统性研究相对不足。近年来,部分学者开始关注日韩教育立法经验,但大多停留在制度表层描述,缺乏基于法律文本的结构性深层比较分析。国外研究则主要聚焦于东亚民族主义形成

作者简介:张炜琼(1995—),女,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教育政策;

朱国闻(1997—),男,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视觉传达。

通讯作者:张炜琼

机制,对教育法律体系的跨国比较较少涉及。[1][2][3][4]现有成果为本文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但尚未形成基于法律规范分析的完整研究框架,亟需从规范法学视角开展创新性研究。日韩学者的研究多集中于本土教育模式的自我阐释,基于跨国比较视角的文献成果有限。[5][6]

本研究基于比较法学的视角,系统考察中日韩三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律体系的制度逻辑与实践特征。通过剖析三国宪法原则、教育基本法及专门法规的内在关联,揭示法律框架在价值导向、实施机制、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异同。重点探究三国如何通过立法平衡国家认同建构与公民权利保障的关系,以及法律规范在应对历史争议、塑造现代国民意识中的作用机理,为完善我国相关法律体系提供理论参考。理论层面,本研究突破传统德育研究的单一视角,构建“法律规范—文化传统—社会治理”三维分析框架,拓展爱国主义教育研究的法学维度。实践层面,通过解析东亚邻国的制度经验,为我国爱国主义教育立法提供可资借鉴的域外样本,助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教育体系。同时,研究成果对深化中日韩人文交流、增进区域政治互信具有积极推动作用,为东亚地区文化治理提供新思路。

一、中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框架体系

中国爱国主义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制度化、体系化建设,体现了国家对公民精神塑造的战略布局。根据现行法律框架与最新立法动态,相关规范可划分为5个层级,1部宪法、22部核心法律、5项配套法规、557件地方性法规及部门规章、10余件政策性文件,形成覆盖教育内容、实施机制、保障措施的立体化法律体系。按照法律效力位阶从高到低的顺序,将当前中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律体系以金字塔图形式绘制,如下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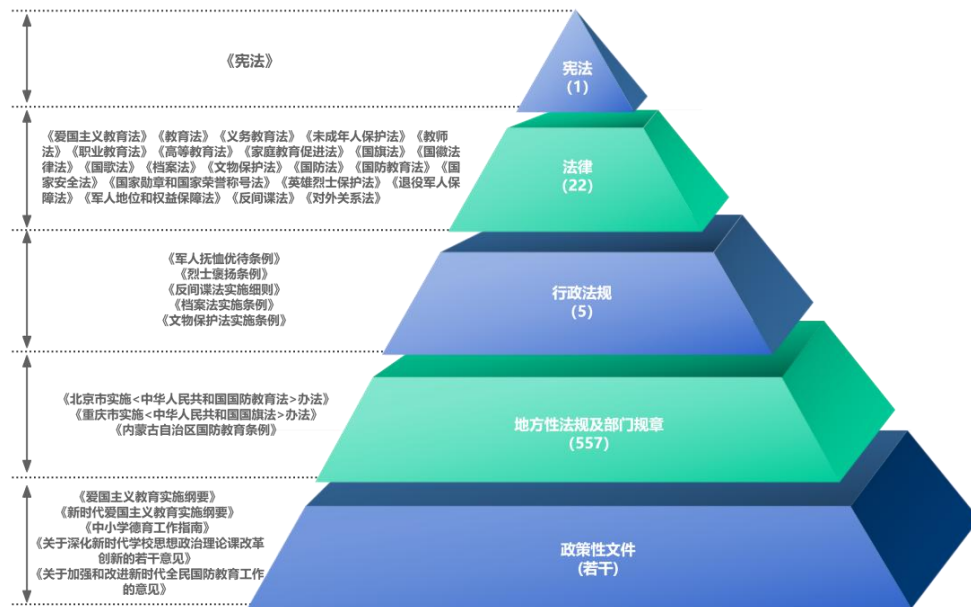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律体系图

下面,本研究将基于宪法基础、核心法律、配套法规(包括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及部门规章)、政策文件4个维度,并列举相关法律条文来展开具体分析。

(一) 宪法基础: 国家根本法决定爱国主义教育的价值导向

“爱国主义精神与宪法制度在维护国家利益、拥护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反对外来侵略、保障民主权利以及增进民族团结方面表现出来的一致性,说明宪法与爱国主义精神之间有着天然的亲缘关系。”[7]《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作为国家根本法,通过序言、总纲、公民基本义务及国家象征等条款,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爱国主义教育宪法框架体系。该体系以国家认同为核心,通过历史叙事与现实责任的双重维度,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宪法依据,表现出鲜明的民族性、突出的政治性、丰富的时代性与内涵的广泛性。

宪法序言以“中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历史叙事,确立多民族统一国家的法理基础,将爱国主义定位为维护国家统一与民族团结的精神纽带。特别通过“台湾属权”条款,将领土完整与国家统一纳入宪法义务体系,既强调历史延续性又突出现实责任感。这种宪法表述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历史合法性与现实紧迫性的双重支撑,将国家认同教育与完成统一大业的历史使命紧密结合。总纲第24条首次以根本法形式确立“五爱”公德体系,

将爱国主义教育融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第 52~55 条通过公民基本义务条款,构建起包括维护国家统一、安全荣誉利益、抵抗外国侵略等在内的责任体系。第 22 条和 28 条关于历史文物与国家安全的规定,为《文物保护法》《反分裂国家法》等下位法提供宪法依据,形成从价值倡导到行为规范的完整教育链条。这种“权利—义务”对等的宪法设计,将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统一。

国家象征条款(第 141~143 条)通过国旗、国歌、国徽等符号系统,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具象化载体。特别是将《义勇军进行曲》确立为国歌,既传承革命历史记忆,又赋予新时代精神内涵。这种符号化表达形成“视觉—听觉—情感”的多维度教育场域,通过仪式化实践强化国民身份认同。该宪法体系呈现三个显著特征:在价值维度上实现历史传统与现代文明的辩证统一,在规范维度上形成原则宣示与具体义务的逻辑衔接,在实践维度上构建制度保障与情感认同的双重机制,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治理智慧。

(二) 核心法律:爱国主义教育制度化的四梁八柱

以宪法为基础,我国构建了包含 22 部核心法律的爱国主义教育法律体系,形成四大支柱性规范群。

专门立法(1 部):2024 年施行的《爱国主义教育法》作为首部专项法律,“克服了以往爱国主义教育制度缺乏纲领性法律总领的困境”^[8],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涵盖思想政治、历史文化、国家象征等九大领域。该法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统一领导、齐抓共管”的实施机制,建立从学校到家庭的全方位教育体系,对破坏教育秩序、损害国家象征尊严等行为设定法律责任,填补长期制度空白。

教育领域法律(7 部):《教育法》确立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目标^[9],《义务教育法》强调德育首位^[10],《未成年人保护法》规范教育内容^[11],《教师法》明确教师育人职责^[12],《职业教育法》突出职业道德教育“德技并修”^[13],《高等教育法》强化社会责任培养^[14],《家庭教育促进法》推动家校社协同^[15]。这些法律构建起贯穿全学段的爱国主义教育链条。

“国家象征与历史保护类”法(5 部):《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规范国家标志使用^[16],《档案法》加强文化教育服务^[17],《文物保护法》推动文化遗产传承^[18]。例如《国旗法》要求学校每周升旗,《文物保护法》规定重点文物单位配套建设教育展示中心,形成具象化的爱国主义教育载体。

“国家安全与英烈表彰类”法(9 部):《国家安全法》《对外关系法》《反间谍法》维护国家主权、构建总体安全观^[19],《国防法》《国防教育法》强化国防意识^[20],《反分裂国家法》开宗明义遏制“台独”^[21],《英雄烈士保护法》弘扬英烈文化、筑牢民族精神之基^[22],《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发挥军人在爱国主义教育中的作用^[23]。这些法律从安全保障与精神传承角度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内涵。

(三) 配套法规: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细则与领域延伸

宪法确立的教育原则通过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实现体系化延伸:

行政法规层面:国务院颁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构建英烈褒扬机制,修订增设“荣誉金增发比例与功勋等级挂钩”条款^[24]。《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建立分级保护制度,要求全国重点文物单位配套建设教育展示中心^[25]。《反间谍法实施细则》明确公民举报奖励机制,将抽象爱国情怀转化为具体法治实践^[26]。

地方性法规层面:北京建立“市级统筹—区级联动—社会参与”的国防教育基地网络^[27],重庆市首创“重大场合仪式化教育”模式^[28],内蒙古构建“国防教育+民族团结”的融合机制^[29]。这些探索既落实国家立法要求,又融入地域特色,形成“一省一策”的创新格局。

两类法规呈现鲜明的协同特征:行政法规侧重原则性规范与资源保障,地方性法规侧重操作性细化与情境化实施。当前配套法规体系呈现三大演进趋势:在价值导向上强化“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如《档案法实施条例》新增“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条款^[30];在实施路径上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如北京开发红色文化数字资源库;在保障机制上构建“法律责任闭环”,如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推动建立“国防教育问责制”。这种动态调整使爱国主义教育始终保持时代适应性与实践穿透力。

(四) 政策文件:爱国主义教育实践的行动指南

政策文件形成“顶层设计—学段衔接—课程融合”的实施体系,以下举例说明。

《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2017 年):按学段设置递进式德育目标,形成“历史传统—现实成就—未来使命”叙事逻辑。如上海卢湾中学基于“众教育”理念开发“中国系列”校本课程^[31],实现爱国主义从宪法原则向教育活动的转化。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2019 年):继承 1994 年纲要基础上实现三大突破,构建十大教育模块、创新八大实践载体、强化法治保障,推动教育形式转型。例如“同升国旗、同唱国歌”等仪式礼仪通过《国旗法》修订转化为学校常规制度。^[32]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2019年）：通过“内容重构—教学创新—评价改革”三位一体改革，将爱国主义教育深度融入思政课教学体系。构建“四史教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群，推广“大思政课”实践教学模式。^[33]上海商学院与中共一大纪念馆共建中共一大纪念馆新媒体与元宇宙实验室，使爱国主义教育从知识传授转向价值创造，形成“理论认知—情感共鸣—行动自觉”的育人闭环。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2022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党委领导、军地协同、社会参与”的立体化教育体系，通过强化领导干部国防培训、将国防教育纳入学校课程考核、建设数字化教育平台等举措，推动全民国防意识与国家安全教育深度融合，形成覆盖全域、贯穿全程的国防教育新格局。^[34]

这些政策文件呈现从宏观战略到微观实施、从单向灌输到多维互动、从知识本位到素养导向的演进特征，构建起“宪法原则—政策指引—实践创新”的立体化教育生态，为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的新时代公民提供制度保障。

二、日本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框架体系

日本爱国主义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体系化建设，体现了国家在历史认知与国民精神塑造上的战略平衡。根据现行法律框架与立法动态，其规范体系可划分为6个层级，1部宪法、12部核心法律、8项配套政令、2件省令、若干件地方条例、4种政策文件，形成以宪法为基础、政策文件为指导、法律为核心、配套法令为补充的复合型规范体系。按照法律效力位阶从高到低的顺序，将当前日本爱国主义教育法律体系以金字塔图形式绘制，如下图2所示。（政策文件本身不具备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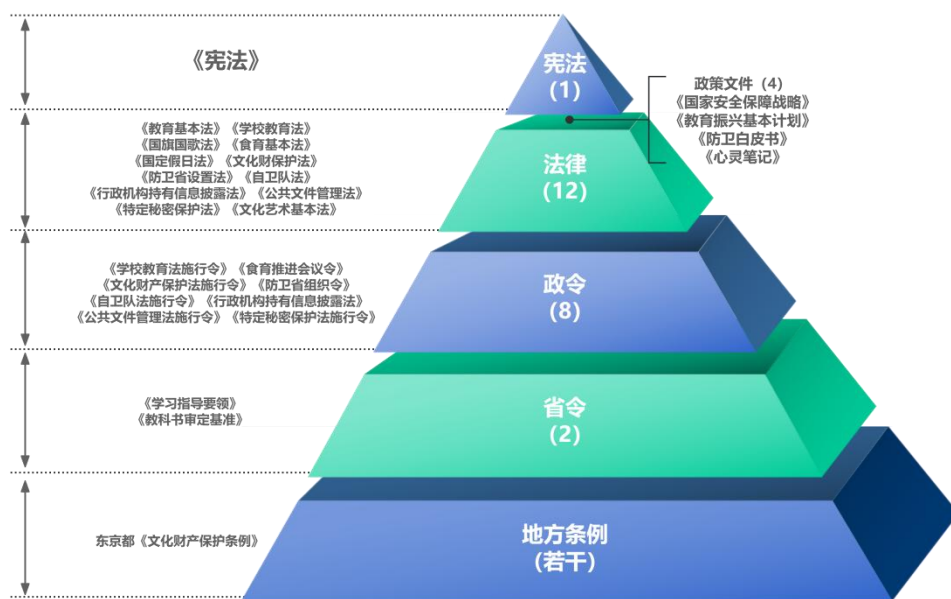


图2 日本爱国心教育法律体系图

下面，本研究将基于宪法基础、核心法律、配套法令（包括政令、省令与地方条例）、政策文件4个维度，并列举相关法律条文来展开具体分析。

（一）宪法基础：基于和平主义原则下的爱国心价值平衡^[35]

日本战后宪法通过第9条与第26条的双重规范，构建起独特的爱国主义教育范式。

第9条以“放弃战争”的和平主义原则，彻底否定了战前“皇国史观”的军事扩张主义教育传统，为国民精神培育划定了宪法底线。该条款通过“战争权放弃”“武力手段禁用”“宪法解释约束”三重机制，要求教育体系必须与军事扩张主义彻底切割。例如，1959年“砂川事件”判决中，最高法院将宪法第9条解释为具有“教育条款”属性，明确任何军事训练课程必须符合和平主义原则，这种司法介入有效防止了教育内容的军事化倾向^[36]。

第26条确立的教育中立性原则，则为国民认同教育提供了制度保障。该条款通过“机会均等”“非强制性”

“政治中立”三项原则设计，既保障公民平等受教育权，又禁止将特定意识形态强加于学生。如2010年东京都教师拒唱国歌诉讼案中，最高法院裁定国旗国歌教育不得强制实施。但这种原则性规定在实践中遭遇挑战，2014年教科书删除“从军慰安妇”表述事件，暴露了宪法精神与政治实践的尖锐冲突。当前宪法体系呈现“原则刚性—实践弹性”特征：第9条通过司法解释维持对教育内容的约束，但2006年《教育基本法》修正案写入“爱国心”内容，2023年《历史教科书审定基准》强化领土主张，显示宪法原则在现实政治压力下的调适。

（二）核心法律：爱国心教育制度化与争议并存的四梁八柱

日本通过12部核心法律构建起爱国主义教育的制度框架，形成教育领域（3部）、文化保护（4部）、国家安全（5部）三大板块的联动体系。

教育领域法律以《教育基本法》^[37]为核心，2006年修订案首次将“热爱祖国”写入教育目标，但“禁止特定政党教育”条款又试图维持中立性，形成和平主义与民族主义的内在张力。《学校教育法》^[38]第21条要求通过历史地理教育强化文化认同，但2014年修订后删除“近邻诸国条款”，弱化侵略历史表述，引发“历史修正主义”争议。《食育基本法》^[39]则通过传统饮食文化保护，将“和食”教育与地方食材推广结合，实现“文化传承—经济爱国主义—环保责任”的三位一体教育，其第24条要求学校开展寿司制作课程，被批评为“隐性国家主义渗透”。

“文化保护”类法律通过符号化实践强化认同，《国定假日法》^[40]将“建国纪念日”“天皇誕生日”等特殊日期法定化，构建起“国家庆典—历史回顾—国民认同”的仪式链条。《文化财保护法》^[41]将靖国神社等争议性遗迹列为“重要文化财产”，2023年《文化艺术基本法》^[42]进一步要求向世界传播日本文化。《国旗国歌法》^[43]虽未强制使用，但推动了学校仪式实践。这些法律共同构建起“传统符号—历史记忆—文化认同”的教育路径，但因靖国神社关联、合宪性等问题，持续引发国际舆论批评，如2010年东京都教师拒唱国歌诉讼案中，最高法院以“教育中立性”为由裁定不得强制^[44]，暴露法律原则与地方实践的冲突。

“国家安全”类法律形成“国防教育—历史档案—信息安全”的联动体系，《防卫省设置法》^[45]《自卫队法》^[46]规定防卫省通过“防卫教育”项目，将自卫队的任务宣传与学校教育结合。其中，自卫队的法定任务中“维持公共秩序”被解读为包含对国民的安全意识启蒙教育。2014年“自卫队课程”^[47]、2018年“青少年防卫体验计划”^[48]被指恢复军国主义教育。《特定秘密保护法》^[49]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历史档案公开。2024年731部队文件事件中，防卫省以“公益”拒绝全面公开，被批评为阻碍历史反思^[50]。《行政机构持有信息披露法》^[51]《公共文件管理法》^[52]通过“特定历史公文”制度，将侵华战争档案永久封存，形成“选择性记忆”的教育基础。

（三）配套法令：爱国心教育实施细则与领域延伸

日本通过8部政令、2部省令及若干地方条例，实现法律原则的实践转化。

《学校教育法施行令》^[53]要求融入国家历史文化教育，埼玉县初中1年级的指定教材《日本の心と技》从多方面多角度展示“日本文化在世界中的伟大”。《食育推进会议令》^[54]规定建立传统饮食传承基地，每周开展“和食制作课程”。文部科学省通过《学习指导要领》^[55]与《教科书审定基准》^[56]实施教育内容控制，2023年版社会科新增“地域历史研究”，弱化侵略表述；2024年修订案要求教材包含“战后复兴奇迹”案例，强化国家成就叙事。

地方条例形成差异化实践，东京都将靖国神社周边列为“<区>景観まちづくり重要物件”（区景观城市开发重要财产），要求参观“遊就館”；冲绳县强调“和平教育”，以冲绳战役的惨烈培养尊重生命、珍爱和平之心；北海道将阿伊努文化纳入必修课。这些条例既体现地方特色，又通过文化符号实现教育渗透，但也引发“美化历史”等争议。

（四）政策文件：爱国心教育实践的行动指南

日本通过4份政策文件构建起“安全叙事—文化传承—意识塑造”的教育网络。《国家安全保障战略》^[57]将中国定位为“最大战略挑战”，为强化危机意识提供依据。《防卫白皮书》^[58]首次专设栏目讨论防卫能力和开支，要求学校开展“周边安全环境教育”，分析“中国军事威胁”案例，新增“网络安全文化培育”内容。《教育振兴基本计划》^[59]以“传统与文化遗产”为切入点，强化“地域历史研究”与“和食课程”，形成“家校社协同”机制。《心灵笔记》^[60]作为文部省指定教材，要求记录“大和精神”与“天皇感谢”，被批评为隐性思想控制。

这些政策与《特定秘密保护法》联动，形成“选择性记忆”的爱国心教育范式：既通过传统符号强化认同，又通过档案封闭规避责任。当前日本正试图通过“传统—安全”双轨教育实现国家主义合法化，但如何平衡历史

责任与现实需求，仍是其法律体系面临的根本挑战。这种体系既反映战后对历史教训的制度反思，又暴露全球化时代重构民族认同的深层焦虑，形成“和平宪法框架下的国家主义悖论”。

三、韩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框架体系

韩国爱国主义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体系化建设，体现了国家在历史认知与国民精神塑造上的战略部署。根据现行法律框架与立法动态，其规范体系可划分为6个层级，1部宪法、15部核心法律、14件总统令、8件部令、若干件地方条例、2种政策文件，形成以宪法为基础、政策文件为指导、法律为核心、法令条例为补充的复合型规范体系。按照法律效力位阶从高到低的顺序，将当前韩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律体系以金字塔图形式绘制，如下图3所示。（政策文件本身不具备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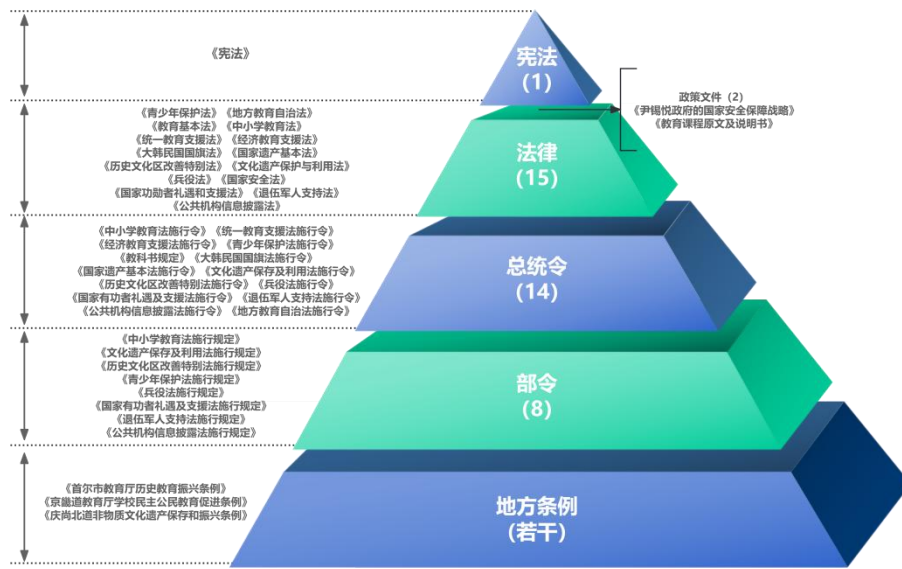


图3 韩国爱国心教育法律体系图

下面，本研究将基于宪法基础、核心法律、配套政令条例（包括总统令、部令与地方条例）、政策文件4个维度，并列举相关法律条文来展开具体分析。

（一）宪法基础：传统伦理与现代理念融合的爱国心教育法理基础^[61]

《大韩民国宪法》通过序言和第3~9条构建起爱国心教育的三重法理基础。序言以“悠久历史与传统”的民族叙事，将3·1运动、4·19民主理念等历史记忆制度化，为爱国心教育提供合法性根基；第3条与第5条确立领土完整与国防义务，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宪法义务体系；第4条与第9条则通过“和平统一”目标与“文化传承”义务，形成“政治统一—文化认同”的双轨教育导向。这种宪法设计既延续了儒家“家国同构”的传统，又融入现代民主理念，为爱国心教育提供了传统与现代的双重合法性支撑。

宪法通过领土条款与国防义务构建起国家认同的刚性框架：第3条明确“领土包括韩半岛及附属岛屿”，为独岛（竹岛）等领土争议提供法理依据；第5条规定“国军以保障国家安全与国防为神圣使命”，第39条要求公民履行国防义务，共同构成“领土完整—国防责任”的教育闭环。第4条将“和平统一”确立为国家目标，要求教育培养“民族共同体意识”，2024年《统一教育促进法》据此将“脱北者证言”纳入教材，塑造“自由民主优越性”叙事。这种宪法表述使爱国主义教育兼具历史延续性与现实紧迫性，成为维护国家主权与民族尊严的制度工具。

宪法第19条与第31条在保障思想自由与教育中立性的同时，为爱国主义教育预留空间。第31条规定“教育的自主性、专业性、政治中立性及大学自治受法律保护”，但允许通过“国民伦理教育”等课程规范，在中立框架内实施“民主公民教育”。这种“原则中立—内容引导”的宪法设计，既避免了战前“皇民化教育”的历史重演，又通过第9条“文化传承”义务，将“弘益人间”“身土不二”等文化符号转化为爱国情感的抽象载体。例如，法院在2019年“教科书历史表述案”中裁定，教材需平衡“民族自豪感”与“历史客观性”，体现宪法对教育中立性的动态诠释。^[62]

（二）核心法律：爱国心教育规范化与制度化的四梁八柱

韩国通过 15 部核心法律构建起爱国主义教育的制度骨架，分为教育领域（6 部）、国家象征与文化传承（4 部）、国家安全与军人礼遇（4 部）三大板块。

教育领域法律以《教育基本法》^[63]为核心，2015 年修订后将“国民伦理”设为独立学科，要求教材融入李舜臣、安重根等历史英雄事迹。《青少年保护法》^[64]第 9 条将“歪曲历史事实或危害国家体制”列为有害信息，2024 年修订案进一步限制朝鲜宣传内容传播，形成意识形态过滤机制。《统一教育支援法》^[65]明确“自由民主优越性”叙事，通过“统一教育周”活动强化民族共同体意识。《经济教育支援法》^[66]强调培养“经济公民意识”，通过“身土不二”理念推广国产商品消费，形成经济爱国主义教育模式。

“国家象征与文化传承类”法律通过符号化实践强化国家认同，《国旗法》^[67]强制学校每日升太极旗，2025 年新增“国旗设计理念教育”模块。《国家遗产基本法》^[68]要求建立“文化遗产教育认证制度”，将宗庙祭礼乐、江陵端午祭等民俗活动纳入课程。《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法》^[69]指定“独立门”“显忠院”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24 年《历史文化区改善特别法》^[70]要求在考古遗址周边设立“历史体验馆”。

“国家安全与军人礼遇类”法律形成“国防义务—军人荣誉—信息控制”的联动体系。《兵役法》^[71]要求男性服 18 个月（陆军）现役，2025 年将“网络攻防训练”纳入新兵教育。《国家功勋者礼遇和支援法》^[72]允许政府对烈士家属实施“报国自豪感疏导教育”，2024 年试点项目通过“烈士日记研读会”强化牺牲奉献精神。《公共机构信息披露法》^[73]将“国家安全相关信息”列为保密对象，2025 年政府以“统一利益”为由拒绝公开 1980 年光州事件档案，引发争议。

（三）配套政令条例：爱国心教育实施细则与领域延伸

韩国通过 14 件总统令将法律原则转化为可操作的教育规范，如《中小学教育法施行令》^[74]规定每周 1 课时“国民伦理教育”，2024 年新增“韩半岛统一进程”单元。《青少年保护法施行令》^[75]将“美化朝鲜体制”列为有害信息，2023 年删除教科书中“朝鲜人权状况”客观描述。这些总统令通过课程控制、教材审查与符号实践，构建起“历史教育—文化认同—意识形态”的三位一体教育网络。

地方自治体通过特色条例形成差异化教育路径。首尔市实施“独立纪念馆年度参观计划”，2024 年首尔历史博物馆（馆长崔炳九）以初中、高中生为对象运营志愿活动教育，通过参与体验博物馆教具制作，提高青少年对首尔历史和文化理解^[76]；针对南北韩分裂、多元文化社会、新媒体普及等新形势，京畿道计划在第三阶段（2023 年-2025 年）投资 98 亿韩元，将京畿道主导的民主公民教育转变为以市县为重点，加强基层民主教育^[77]；庆尚北道重视非遗文化传承，2025 年举办“浦项长期流放文化节”为青少年提供通过体验学习历史事实的机会^[78]。这些条例既落实国家立法要求，又融入地域文化特色，形成“一地一策”的教育创新格局。

（四）政策文件：爱国心教育实践的行动指南

尹锡悦政府《国家安全保障战略》^[79]将“自由、和平与繁荣”确立为全球支柱，通过“四强外交”（韩美同盟、韩日合作、韩中平衡、全球治理）重构爱国主义教育的价值内核。战略要求教育系统强化“自由民主优越性”叙事，2024 年修订的《统一教育支援法施行令》^[80]新增“网络国防”模块，要求中学生模拟朝鲜网络攻击案例。这种政策导向在《教育课程说明书》中体现为道德课“国民伦理”单元权重提升至 30%，重点讲解“民主公民的责任”与“统一进程中的牺牲精神”。

《教育课程原文及说明书》^[81]通过课程整合与内容调整，将爱国主义教育融入道德、社会、历史三科。道德课以“忠孝—爱国—民主”为主线，新增“国家象征实践”章节；社会课引入“经济爱国主义”模块；历史课通过“选择性记忆”重构民族叙事，删除“日军慰安妇”等殖民创伤内容，将殖民历史的表述重点转向“现代化进程”。这种课程设计既延续了《文化遗产保存及利用法》对传统符号的重视，又通过《国家安全法施行令》规避历史责任，形成“荣耀过去—安全现在”的教育闭环。

当前韩国正试图通过“历史传承—国家认同”双轨教育实现爱国主义合法化，但如何平衡历史责任与现实需求，仍是其法律体系面临的根本挑战。这种体系既反映战后对历史教训的制度反思，又暴露全球化时代重构民族认同的深层焦虑，形成“民主宪法框架下的爱国主义实践”的独特特征。

四、中日韩三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框架体系的比较

（一）宪法基础：价值导向的差异化建构

三国宪法均以国家认同为核心，但在价值导向上呈现显著差异。中国宪法以“共同缔造”的历史叙事为根基，通过“五爱”公德体系与国家象征条款，构建起多民族统一国家的认同框架。日本宪法基于和平主义原则，通过第 9 条否定军国主义教育，第 26 条确立教育中立性，形成“和平约束—公民教育”的矛盾统一体。韩国宪法则

融合儒家传统与民主理念，通过“和平统一”目标与“文化遗产”义务，构建起“传统伦理—现代公民”的双轨认同机制。这种宪法设计差异直接影响了各国爱国主义教育实践：中国强调历史延续性与国家主权完整，日本在和平主义与民族主义间寻求平衡，韩国则侧重反殖民记忆与文化主体性建构。

另外，三国中只有中国明确并且多次在宪法中提到了“爱国主义”，以根本大法的形式赋予了爱国主义教育迫切性、重要性与合理性，而日韩两国的宪法中则并未明确提到“爱国心”等相关概念，这也反映了中日韩三国爱国主义教育的不同显隐属性，中国的爱国主义教育更侧重显性教育，而日韩两国的爱国心教育则以更加隐蔽、委婉、迂回的方式进行。

（二）核心法律：制度路径的类型化分野

在立法模式方面，三国均通过宪法或教育基本法确立了爱国主义教育的法定地位，将其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并注重历史教育与国家认同的融合。差异主要体现在立法形式与内容侧重上：中国采用专门立法模式，以《爱国主义教育法》为核心构建系统化法律框架，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民族复兴叙事的结合；日本则通过《教育基本法》《学习指导要领》等进行隐性渗透，立法中规避直接的国家主义表述，侧重培养“爱国心”与国际视野的平衡；韩国虽未制定专门法律，但通过宪法条款和《教育法》强调“国格”教育，立法内容更突出民族主义与历史悲情叙事，形成“危机—安全”双轨教育的独特立法导向，这种差异反映了三国在历史记忆重构、政治体制特性及全球化应对策略上的深层分歧。

在内容侧重方面，三国均以历史教育为核心载体强化民族认同，但具体路径各不相同。中国侧重通过“革命历史+现代化成就”叙事构建民族复兴话语体系，强调集体主义价值观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意识；日本注重以传统文化传承为纽带培育国民归属，同时通过“战后和平主义”与“安全威胁”话语强化危机意识；韩国则突出“反殖民抗争史”与“分裂现实”的创伤记忆，将爱国主义教育深度嵌入民族苦难叙事以凝聚国家认同。三国都表现出将历史记忆工具化的倾向，但在历史解释的开放性、国际视野的包容性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反映出东亚国家在全球化时代重构民族主体性的不同策略选择。

在实施机制方面，三国均注重历史叙事与文化符号的运用，如日本靖国神社的“文化财”定位、韩国独立纪念馆的抗争记忆、中国红色资源的保护利用。差异主要体现在价值导向与实践策略方面，日本在和平宪法框架下寻求传统主义与安全叙事的平衡，韩国强调“自由民主优越性”的统一教育，中国则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培育。三国均面临如何处理历史责任与现实需求的挑战，日本需化解军国主义历史争议，韩国需调和南北意识形态对立，中国则需在全球化背景下深化文化认同与制度自信。

（三）配套法规政策：实践路径的区域化创新

中日韩三国在爱国主义教育配套法规方面呈现出统一性与差异化并存的特征。统一性体现在三国均通过具体法规、实施细则、课程标准及地方条例实现爱国主义教育法律原则的实践转化：日本依托《学习指导要领》规范历史叙事，韩国通过《教育课程说明书》修订强化统一意识，中国借助《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细化教学要求。差异主要体现在政策导向与实践路径：日本侧重传统文化与现代公民教育的结合，通过道德科教材融入“爱国心”与“国际理解”内容，地方条例在靖国神社等敏感议题上引发争议；韩国强调“统一教育”与“民族苦难”叙事，地方自治体通过“和平教育”“文化遗产”等条例形成差异化实践；中国则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红色资源利用，地方政策注重革命历史教育与现代化成就宣传，如井冈山、延安等地的红色教育基地建设。

中日韩三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框架体系呈现显著差异，中国体系化程度最高，构建了层级分明的“宪法—法律—政策”完整体系，以《爱国主义教育法》为核心，正向“总体国家安全观”与“数字教育”方向深化，通过红色资源数字化、网络国防课程等创新实践强化国家认同。日本则在和平宪法框架下形成“宪法约束—政治实践”的动态博弈，2025年《防卫省设置法》修订赋予自卫队更多教育介入权，暴露“和平外衣下的国家主义”倾向，其《学习指导要领》持续弱化侵略历史表述引发争议。韩国依托《教育基本法》与地方条例形成“传统符号—安全叙事”双轨体系，2024年《历史文化区改善特别法》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证强化民族认同，但《统一教育支援法》实施细则中“选择性记忆”策略导致历史修正主义批评。三国共同面临全球化背景下爱国主义教育的转型压力，中国注重意识形态整合与科技赋能，日本在和平主义与国家主义间寻求平衡，韩国则在传统复兴与安全焦虑中探索路径，反映出东亚国家在历史记忆重构与现代性诉求间的复杂互动。

总之，三国的爱国主义教育法律体系既反映各自历史文化基因，又面临全球化与现代化的共同挑战。中国的制度化经验、日本的宪法调适智慧、韩国的地方创新模式，为其他国家提供了多元治理样本。未来，如何在保持文化独特性的同时构建包容性认同，将成为中日韩三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律体系发展的关键课题。

五、讨论与结论

日韩两国在爱国主义教育立法中展现出独特的治理智慧,其经验对中国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在立法模式选择方面,日韩则依赖分散立法,通过宪法条款与领域法间接渗透,灵活性较强且更为柔性和深刻,更利于具体教学实践的推进和展开。在全球化应对方面,日本强调传统独特性,借助“传统输出”(和食、动漫)强化文化符号认同;韩国突出文化创新性,则通过“韩流战略”(K-pop、韩剧)实现文化软输出,2024年《国家遗产基本法》将韩屋、宗庙祭礼乐纳入全球推广计划,通过差异化策略有效回应文化认同与传播方面的挑战。在代际认同转型方面,日韩两国转向“参与式教育”与“数字素养”创新,日本开发“历史模拟”APP(如靖国神社AR导览);韩国通过“统一教育游戏化”项目(如模拟朝韩关系决策)提升青少年参与度。这种转型既延续了传统符号(如日本七五三节、韩国太极旗),又融入元宇宙、区块链等新技术,体现了“传统内核—现代表达”的教育革新逻辑。

借鉴韩国《国旗法》对学校升旗仪式的规定与日本《食育基本法》推广传统饮食的经验,中国可在《爱国主义教育法》实施细则中增设“国家象征实践”专章,将国旗、国歌、国徽的教育实践细化为可操作的法律规范。例如,明确中小学每周升旗仪式的程序标准,开发“红色美食”课程(如延安小米粥、井冈山南瓜汤),将饮食文化转化为革命传统教育载体。同时,建立“文化符号认证制度”,将敦煌壁画、故宫建筑等文化遗产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通过法律保障文化符号的教育功能。

参考日韩地方条例差异化实践(如冲绳县“和平教育”、庆尚北道“非遗传承”),中国可授权省级人大制定《区域红色文化教育条例》,结合地域特色创新教育形式。例如,山西省可立法将“右玉精神”纳入必修课,通过“接力造林”实践培养生态报国意识;福建省可制定《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教育条例》,利用泉州世界遗产点开发“海丝少年”课程。这种“中央立法授权—地方特色创新”模式,既能保证国家意识形态的统一性,又能激发地方教育的活力。

借鉴日本《学习指导要领》平衡“民族自豪感”与“历史客观性”的司法经验,中国可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中增设“历史叙事审查”条款,建立“革命历史—现代化成就—人类贡献”三维评价体系。例如,在抗日战争史教学中,既突出敌后战场的中流砥柱作用,也客观呈现正面战场的历史贡献;在航天成就教育中,增加“中国航天对人类文明的贡献”章节,同时建立“历史教育争议解决机制”,由教育部成立专家委员会对教材争议内容进行第三方评估,确保历史叙事的平衡性与权威性。

此外,中国在借鉴日韩经验的基础上,更应构建具有本土特色的爱国主义教育法律体系。这一体系需体现“三个结合”的原则:首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如在《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增设“家书家训传承”条款。第二,将革命传统教育与科技创新教育相结合,通过《科学技术普及法》推动“两弹一星”精神融入STEM课程。第三,将国家认同教育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相结合,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强化“数字中国”与“数字丝路”教育内容。未来,可进一步探索“爱国主义教育数字化”立法,制定《红色文化资源数字化保护与利用条例》,运用区块链技术对不可篡改的革命文物进行数字化档案的建立,通过元宇宙平台重构沉浸式教育场景。这种立法创新既延续了中国“以史为鉴”的传统,又回应了数字时代的教育变革需求,为全球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东方智慧。

参考文献:

- [1] Lin, J. C., & Jackson, L. Patriotism in moral education: Toward a rational approach in China[J].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2022, 52(3), 343-361.
- [2] Saaler, S.. Nationalism and History in Contemporary Japan[J]. Asia-Pacific Journal, 2016, 14(20), e4.
- [3] Kim, H., & Kim, S. K.. Global convergence above or national identity making?: The history textbook controversy in South Korea, 2004-2018[J].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Education, 2019, 39(2), 252-263.
- [4] Kwak, C. H., & Matsuda, K. (Eds.). Patriotism in East Asia[M]. Routledge, 2014.
- [5] 심성보. 애국심과 민주주의가 결합된 민주시민교육-애국주의 논쟁을 중심으로-[J]. 초등도덕교육, 2010, 0(34): 254-291.
- [6] 田中 洋. 日本における“愛国心教育”の歴史と展望, 教育制度学研究, 2007, (14): 97-10.
- [7] 张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的爱国主义精神研究[D]. 河南理工大学, 2011.
- [8] 郑萌萌, 姜雨彤. 《爱国主义教育法》的时代功能和核心任务[J]. 现代教育, 2024, (08): 52-58.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N]. 人民日报, 2016-02-23(023).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J].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5, (03): 537-542.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J].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05): 755-769.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1993, (26): 1191-1198.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N]. 人民日报, 2022-04-21(013).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N].人民日报,2016-03-30(016).
- [15] 华伟.《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立法宗旨、法律内涵与实施要求[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03):58-67.
- [16] 郑淑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解读[M].中国法治出版社:201801.246.
- [17] 邱志鹏,黄天娇,梁思思.论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进步性[J].档案,2020,(07):12-14.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J].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7,(06):863-873.
- [19] 许华.新国家安全观视野下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建设[D].苏州大学,2008.
- [20] 王自力.国防建设和教育的法制保障——从《国防法》到《国防教育法》看国防法制的完善[J].法学杂志,2001,(05):75-76.
- [21] 许崇德.《反分裂国家法》的立法依据和性质探析[J].中州学刊,2005,(03):94-96.
- [22] 张军.弘扬英雄文化筑牢民族精神之基——解读《英雄烈士保护法》[J].紫光阁,2018,(08):56-57.
- [23] 李桂林.发挥退役军人在爱国主义教育中的优势[J].新湘评论,2024,(04):41.
- [24] 《烈士褒扬条例》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解读[J].中国民政,2011,(09):37.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3,(18):4-9.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7,(35):14-16.
- [2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办法[J].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2007,(18):7-11.
- [28]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办法[N].重庆日报,2020-12-11(014).
- [2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国防教育条例》的决定[N].内蒙古日报(汉),2024-04-06(004).
- [30] 邢栋.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的总体国家安全观考量[J].办公室业务,2024,(20):58-60.
- [31] 吴元元.初中德育工作“多维一体”推进路径探索——上海市卢湾中学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校本实践[J].现代教学,2023,(06):68-72.
- [32] 刘晖龙,刘紫瑶.以纪念仪式涵育青少年学生爱国主义精神情操[J].中学政治教学参考,2025,(08):21-26.
- [3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9,(24):9-15.
- [34] 开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新局面[N].人民日报,2022-09-02(004).
- [35] 日本政府.日本国宪法[EB/OL].(1946-11-03)[2025-04-02].<https://laws.e-gov.go.jp/law/321CONSTITUTION>.
- [36] 宗宮 信次. 砂川事件の判決を読んで[J].自由と正義,1959,10(5):16-19.
- [37] 日本内閣.教育基本法[EB/OL].(2006-12-22)[2025-04-02].<https://laws.e-gov.go.jp/law/418AC0000000120>.
- [38] 日本政府.学校教育法[EB/OL].(1947-03-31)[2025-04-02].<https://laws.e-gov.go.jp/law/322AC0000000026>.
- [39] 小坂憲次,等.食育基本法[EB/OL].(2005-06-17)[2025-04-02].<https://laws.e-gov.go.jp/law/417AC1000000063>.
- [40] 文化委員長.国民の祝日に関する法律[EB/OL].(1948-07-20)[2025-04-02].<https://laws.e-gov.go.jp/law/323AC1000000178>.
- [41] 山本勇造,等.文化財保護法[EB/OL].(1970-05-30)[2025-04-02].<https://laws.e-gov.go.jp/law/325AC0100000214>.
- [42] 齊藤斗志二,等.文化芸術基本法[EB/OL].(2001-12-07)[2025-04-02].<https://laws.e-gov.go.jp/law/413AC1000000148>.
- [43] 日本内閣.国旗及び国歌に関する法律[EB/OL].(1999-08-13)[2025-04-02].<https://laws.e-gov.go.jp/law/411AC0000000127>.
- [44]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君が代斉唱時の不起立を理由に再雇用拒否された元都立高校教諭らの国賠請求訴訟の上告棄却判決に対する会長声明[EB/OL].(2011-6-10)[2025-04-02].<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statement/year/2011/110610.html>.
- [45] 日本内閣.防衛省設置法[EB/OL].(1954-06-09)[2025-04-02].<https://laws.e-gov.go.jp/law/329AC0000000164>.
- [46] 日本内閣.自衛隊法[EB/OL].(1954-06-09)[2025-04-02].<https://laws.e-gov.go.jp/law/329AC0000000165>.
- [47] 琉球新報社.高知、私立高に自衛隊コース新設 来年度から[EB/OL].(2015-09-08)[2025-04-02].<https://ryukyushimpo.jp/news/preentry-248584.html>.
- [48] 防衛ホーム新聞社.元気一杯 青少年防衛講座[EB/OL].(2019-12-01)[2025-04-02].https://www.boueinews.com/old/news/2019/20191201_11.html.
- [49] 日本内閣.特定秘密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EB/OL].(2013-12-13)[2025-04-02].<https://laws.e-gov.go.jp/law/425AC0000000108>.
- [50] 央视网.日本 要求公开侵华日军 731 部队相关资料的庭审结束 日本防卫省拒绝公开更多信息引发不满[EB/OL].(2024-12-26)[2025-04-02].<https://tv.cctv.cn/2024/12/26/VIDEzAISFXESwpdlzb1mEnqh241226.shtml>.
- [51] 日本内閣.行政機関の保有する情報の公開に関する法律[EB/OL].(1999-05-14)[2025-04-02].<https://laws.e-gov.go.jp/law/411AC0000000042>.
- [52] 日本内閣.公文書等の管理に関する法律[EB/OL].(2009-07-01)[2025-04-02].<https://laws.e-gov.go.jp/law/421AC0000000066>.
- [53] 日本内閣.学校教育法施行令[EB/OL].(1953-10-31)[2025-04-02].<https://laws.e-gov.go.jp/law/328CO0000000340>.
- [54] 日本内閣.食育推進会議令[EB/OL].(2003-07-08)[2025-04-02].<https://laws.e-gov.go.jp/law/417CO0000000236>.

- [55] 日本文部科学省. 「学習指導要領」とは? [EB/OL].(2021-06-25)[2025-04-02].https://www.mext.go.jp/a_menu/shotou/new-cs/idea/index.htm.
- [56] 日本文部科学省. 教科用図書検定規則[EB/OL].(1989-04-04)[2025-04-02].<https://laws.e-gov.go.jp/law/401M50000080020>.
- [57] 日本内閣. 国家安全保障戦略について [EB/OL].(2022-12-16)[2025-04-02].<https://www.cas.go.jp/jp/siryou/221216anzenhoshou.html>.
- [58] 日本防衛省. 防衛白書[EB/OL].(2024-07-12)[2025-04-02].<https://www.mod.go.jp/j/press/wp/index.html>.
- [59] 日本文部科学省. 教育振興基本計画[EB/OL].(2023-06-16)[2025-04-02].https://www.mext.go.jp/a_menu/keikaku/index.htm.
- [60] 森田 美芽. 宗教と宗教教育の視点から見た「特別の教科 道徳」の問題[J]. 大阪キリスト教短期大学紀要, 2019, (60):1-16.
- [61] 헌법제정회의. 대한민국헌법[EB/OL].(1987-10-29)[2025-04-02].<https://www.law.go.kr/lsInfoP.do?lsId=001444#0000>.
- [62] 조효정. "사회 교과서 불법 수정" vs "朴 정부 잘못 바로 잡아" [EB/OL].(2019-06-28)[2025-04-02].<https://n.news.naver.com/mnews/article/214/0000959913>.
- [63] 교육부. 교육기본법 [EB/OL].(2024-12-20)[2025-04-02].<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d=000901&ancYnChk=0#0000>.
- [64] 여성가족부. 청소년보호법 [EB/OL].(2023-12-26)[2025-04-02].<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B2%AD%EC%86%8C%EB%85%84%EB%B3%B4%ED%98%B8%EB%B2%95>.
- [65] 통일부. 통일교육지원법 [EB/OL].(2024-01-16)[2025-04-02].<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D%86%B5%EC%9D%BC%EA%B5%90%EC%9C%A1%EC%A7%80%EC%9B%90%EB%B2%95>.
- [66] 기획재정부. 경제교육지원법 [EB/OL].(2017-12-26)[2025-04-02].<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A%B2%BD%EC%A0%9C%EA%B5%90%EC%9C%A1%EC%A7%80%EC%9B%90%EB%B2%95>.
- [67] 행정안전부. 대한민국국기법 [EB/OL].(2014-1-28)[2025-04-02].<https://law.go.kr/%EB%B2%95%EB%A0%B9/%EB%8C%80%ED%95%9C%EB%AF%BC%EA%B5%AD%EA%B5%AD%EA%B8%B0%EB%B2%95>.
- [68] 국가유산청. 국가유산기본법 [EB/OL].(2024-02-13)[2025-04-02].<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A%B5%AD%EA%B0%80%EC%9C%A0%EC%82%B0%EA%B8%B0%EB%B3%B8%EB%B2%95>.
- [69] 국가유산청. 문화유산의 보존 및 활용에 관한 법률 [EB/OL].(2024-02-13)[2025-04-02].<https://www.law.go.kr/lsInfoP.do?lsId=001607&ancYnChk=0#0000>.
- [70] 국가유산청. 역사문화권 정비 등에 관한 특별법 [EB/OL].(2023-09-14)[2025-04-02].<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97%AD%EC%82%AC%EB%AC%B8%ED%99%94%EA%B6%8C%EC%A0%95%EB%B9%84%EB%93%B1%EC%97%90%EA%B4%80%ED%95%9C%ED%8A%B9%EB%B3%84%EB%B2%95>.
- [71] 국방부. 병역법 [EB/OL].(2025-4-1)[2025-04-02].<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B%B3%91%EC%97%AD%EB%B2%95>.
- [72] 국가보훈부. 국가유공자 등 예우 및 지원에 관한 법률 [EB/OL].(2024-02-13)[2025-04-02].<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A%B5%AD%EA%B0%80%EC%9C%A0%EA%B3%B5%EC%9E%90%EB%93%B1%EC%98%88%EC%9A%B0%EB%B0%8F%EC%A7%80%EC%9B%90%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
- [73] 행정안전부. 공공기관의 정보공개에 관한 법률 [EB/OL].(2023-05-16)[2025-04-02].<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A%B3%B5%EA%B3%B5%EA%B8%B0%EA%B4%80%EC%9D%98%EC%A0%95%EB%B3%B4%EA%B3%B5%EA%B0%9C%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
- [74] 교육부. 초·중등교육법시행령 [EB/OL].(2025-01-21)[2025-04-02].<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B4%88%EC%A4%91%EB%93%B1%EA%B5%90%EC%9C%A1%EB%B2%95%EC%8B%9C%ED%96%89%EB%A0%B9>.

- [75] 여성가족부 . 청소년 보호법 시행령 [EB/OL].(2024-12-03)[2025-04-02].<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C%B2%AD%EC%86%8C%EB%85%84%EB%B3%B4%ED%98%B8%EB%B2%95%EC%8B%9C%ED%96%89%EB%A0%B9>.
- [76] 서울역사박물관 .[서울역사박물관] 2024년 청소년 자원봉사 [서울역사지킴이] [EB/OL].(2024-08-12)[2025-04-02].<https://culture.seoul.go.kr/culture/culture/cultureEvent/view.do?cultcode=148925&menuNo=200008>.
- [77] 김리원 . 경기도, 민선 8기 경기도 민주시민교육 종합계획 수립... 참여형 교육·시군 역할강화 [EB/OL].(2023-02-09)[2025-04-02].<http://www.gynews.co.kr/news/articleView.html?idxno=16998>.
- [78] 포항문화재단.포항장기유배문화제[EB/OL].(2025-04-01)[2025-04-02].<https://festival.phcf.or.kr/janggi/subMain.do>.
- [79] 외교부.국가안보전략[EB/OL].(2023-06-07)[2025-04-02].https://www.mofa.go.kr/www/wpge/m_25945/contents.do.
- [80] 통일부 . 통일 교육 지원법 시행령 [EB/OL].(2022-5-9)[2025-04-02].<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D%86%B5%EC%9D%BC%EA%B5%90%EC%9C%A1%20%EC%A7%80%EC%9B%90%EB%B2%95%20%EC%8B%9C%ED%96%89%EB%A0%B9>.
- [81] 국가교육과정정보센터 . 교육과정 원문 및 해설서 [EB/OL].(2024-08-16)[2025-04-02].<https://ncic.go.kr/dwn/ogf/inventory.c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Patriotic Education in China, Japan, and South Korea

ZHANG Weiqiong¹, ZHU Guowen¹

¹ Yeungnam University, Daegu, South Kore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globalization and counter-globalization, national identity faces multidimensional challenges. The three countries in East Asia—China, Japan, and South Korea—have established legal frameworks to regulate patriotic education and uphold cultural sovereignty and respond to external shocks.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and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atriotic education legal system in the Three Kingdoms period from a comparative legal perspective. Research findings show that China has built a hierarchical legal framework centered on the Patriotic Education Law, reinforcing overall national security and human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Japan forms a dynamic "constitutional constraints-political practice" game through implicit infiltration; South Korea emphasizes anti-colonial memory and cultural subjectivity. The co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the Three Kingdoms period differ significantly: China emphasizes multi-ethnic unity and historical continuity, Japan is constrained by pacifism and educational neutrality, while South Korea blends Confucian traditions with democratic ideals. At the core legal level, China employs a specialized legislative model, while Japan and South Korea rely on decentralized legislation for implicit infiltration. In the accompanying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China emphasizes principled provisions while lacking systematic quantitative standards and structured implementation details, resulting in stronger operational coherence and consistency between Japan and South Korea. Research reveals challenges such as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y balance, globalization responses, and generational identity transformation. China needs to draw on Japan and South Korea's local differentiation practices and implicit education to build a "traditional core-present representation" system, seeking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ideological integration and openness.

Keywords: patriotism; patriotism education; Japanese and Korean Patriotic Educatio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moral education; national identity